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Aroma Holdings Limited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5)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之權益

贖回基金之權益

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芬緣向基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其於該基金的部分權益。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贖回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贖回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芬緣於 2026 年 1 月 5 日認購名為竹潤多元增利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之基金權益且於該基金之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該基金由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管理。有關認購該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5 日之公告。

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安徽芬緣向基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其於該基金的權益（「**贖回事項**」）。

贖回事項下有關投資的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 48,933,000 元。贖回所得款項預計將於向基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兩日內收訖。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

基金管理人

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2016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 2016 年 7 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32361），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嘉煒先生、戴安邦先生及諸多自然人最終擁有約 51.00%、約 42.33%及約 6.67%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該基金之權益約 9 個月，且於截至贖回事項當日的整個認購期間，該基金投資錄得輕微虧損。董事認為，定期檢討該基金表現及前景十分重要，並認為此乃贖回該基金，進而物色市場其他投資機遇之良機。

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及商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贖回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贖回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芬緣」	指	安徽芬緣芳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竹潤多元增利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	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 2016 年登記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管理人（註冊編號：P103236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2026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明東先生及徐瓊女士。